

政府採購電腦 強制採雙作業系統

過去中信局的標案，大多以提供兩種不同的作業系統，供政府機關及學校等公務單位選購，但因大多數的政府機關不瞭解辦公室的電腦是否與Linux相容，加上缺乏資訊專業人員，最後絕大多數仍以採購視窗作業系統為主。

由於今年立法院在審查預算時，加了附帶決議，要政府機關採購微軟產品的金額要減少 25%，故中信局最近在執行政府資訊產品採購時，首度強制投標的個人電腦業者，要通過「Linux軟硬體相容性基本驗證規範」，從第11標開始（案號LP5 940025），明訂投標的廠商要提供符合「基本中文化實用性測試應用規範」（具備瀏覽器、電子郵件、文書處理等功能）的Linux作業系統，並通過「Linux軟硬體相容性基本驗證規範」。換言之，未來桌上型電腦出貨都必須採雙作業系統（Linux與Windows並存），可望有效帶動Linux相關軟硬體的商機。

中信局指出，第11標從5月25日公告後，到9月底結束，交貨期從6月中旬開始，總計今年要採購的10萬台到12萬台桌上型電腦，都必須是雙作業系統。也就是使用者一打開電腦，會出現Linux或window作業系統，若要讓使用者選擇Linux作業系統，業者得強化教育訓練，同時在後續維修服務也要相當用心。預料各公務單位將因此提高桌上型電腦採用Linux的意願，對Linux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軟體的商機，起相當大的帶動作用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經濟日報，2006/06/02

last visited on 2 June 2006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6月

經濟日報，2006/06/02，<http://udn.com/NEWS/INFOTECH/INF2/3337980.shtml> (last visited on 2 June 2006)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taiwan.cnet.com/news/software/0,2000064574,20106775,00.htm> (last visited on 2 June 2006)



推薦文章

你可能還會想看

美國俄亥俄州推出「個人隱私法草案」

2021年7月13日，美國俄亥俄州（下稱俄州）副州長Jon Husted宣布推出《俄州個人隱私法》（Ohio Personal Privacy Act, OPPIA，下稱本法），這是國近期最新州級別的個人隱私保護法草案，並提出企業可資遵循隱私標準俾該州消費者隱私之保護。首先，本法草案除賦予該州消費者知悉權、近用權、刪除權外，更賦予資料銷售退出權（right to opt out sales）及不受歧視權（right to discrimination）。並於俄州境內規範三種企業：（一）年營收逾2,500萬美元；（二）單一年度內經手10萬名以上消費者個資；（三）年營收半數源自於個人資料銷售且經手2.5萬名以上消費者個資。惟所稱企業，排

美國眾議院通過網路保護法

美國眾議院於2015年4月22日以307票同意，116票反對，通過網路保護法（The Protecting Cyber Networks Act）。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移除法規障



礙，美國公司藉此將得以與其他公機關或私人分享資安威脅的相關資訊，以防範駭客攻擊。 本法之重點內容主要係為對於網路威脅指標與防禦辦法之分享。依網路保護法第102條與第104條之規定，分享的客體包括「網路威脅指標」(cyber threat indicator)與「防禦辦法」(defensive measures)，分享之對象則分為非聯邦機構(non-Federal entities)以及(國防部或國安局之外的)適當之聯邦機構(appropriate Federal entities)。本法第102條規定，在..

加拿大電信主管機關發布新的電信監管政策

加拿大廣播電視和電信委員會(Canadian Radio-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 以下稱CRTC)於去(2016)年12月21日發布電信監管政策(Telecom Regulatory Policy CRTC 2016-496, 以下稱Policy 496)，該政策除聲明寬頻連網服務(broadband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)是基本電信服務(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, 以下稱BTS)外，同時也透過新基金的設立，矢志達成目標。新基金欲達成的普及服務目標(universal service objective)為：「所有加國國民，不論在都市、市郊與偏遠地區，都能透過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(以下稱固網)與行動通信網路業務...

日本公布資料信託功能認定指引ver1.0並進行相關實驗

日本總務省及經濟產業省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間召開6次「資料信託功能認定流程檢討會」(情報信託機能の認定スキーム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)，檢討具備資料信託功能之「資料銀行」認定基準及模範條款等事項，於2018年6月公布「資料信託功能認定指引ver1.0」(情報信託機能の認定に係る指針ver1.0)，以利實現個人資料流通並創造新服務型態。資料銀行係指基於與個人間資料利用契約，透過PDS(personal data store)等系統管理個人資料，根據個人指示或預先設定的條件，於判斷妥當性後向第三方提供資料之行業。目前指引內容包括：(1)資料信託功能認定基準：具體內容包括業者適格性、..

☆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▶ 隱私權聲明

▶ 聯絡我們

▶ 相關連結

▶ 徵才訊息

▶ 資策會

▶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